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7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北道2888号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区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052,1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052,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53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53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明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郑天勤、独立董事胡献国因出差或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外；
- 2、董事会秘书黄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黄明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019,267	99.9509	是
1.02	《关于选举傅祥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018,653	99.9500	是
1.03	《关于选举阮德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018,657	99.9500	是
1.04	《关于选举郑天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018,657	99.9500	是
1.05	《关于选举胡火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018,652	99.9500	是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毛腊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016,657	99.9470	是
2.02	《关于选举胡献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018,654	99.9500	是
2.03	《关于选举李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017,964	99.949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黄明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834	52.8411	是
1.02	《关于选举傅祥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220	51.9603	是
1.03	《关于选举阮德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224	51.9660	是
1.04	《关于选举郑天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224	51.9660	是
1.05	《关于选举胡火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219	51.9589	是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毛腊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224	49.0969	是
2.02	《关于选举胡献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221	51.9617	是
2.03	《关于选举李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531	50.9719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宋伟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